

2025/7/1后，参加社会保险者不可领取一次性社保

6月29日上午，国会表决通过在2025/7/1后开始工作及参加社会保险的人不可领取一次性社保方案。

一次性社会保险的享受政策仅为在2025/7/1前参加体系、缴纳未满20年、离职后12个月内不继续参加自愿社保的员工解决。在2025/7/1后缴纳社保的人不可领取一次性社保。

该方案在上次征求意见也获得310/355赞成票，是政府在第六次会议优先选择呈上国会的方案。

社会委员会主任阮翠英 (Nguyen Thuy Anh) 认为，该方案确保继承现行规定，不会对参加社会保险的近1800万人产生太大影响，限制干扰。内容也正确体制化中央第28号决议的精神“减少按增加权益方向领取一次性社保情况，若保留参保时间以享有退休制度”，并限制以往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多次领取一次性社保的情况。

该规定还旨在接近社会保险的国际标准和惯例，并有助于适应越南快速的人口老化速度。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只能一次领取的新参加者，将有助于增加留在体系内享受社会保险制度的人数。

国会常委会指出，政府今后必须有根本性的解决方案来支持面临眼前困难的员工，例如适当的信贷政策；完善劳动就业法。



扩大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对象

在最近通过的修订社会保险法中，增加5组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包括：经营户主（有商业登记）；在村庄、居民小区的工作人员；企业管理者、监察员、国有资本代表人、公司及母公司企业资本代表人、无带薪的合作社管理者。

非全职时间工作的员工（灵活制度）；若不缔结劳动合同或用另外名称但内容呈现有关薪资给付，则也属于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对象。

根据政府预测，若将这5组纳入参加强制性社会保险对象，则将增加约300万人享有安生网。

75岁以上的人被考虑享受社会退休补贴

该法第20条规定，自满75岁以上，没有退休金、社会保险补贴；不领取每月社会津贴，得以领取社会退休津贴。得以领取社会退休津贴的自70岁至75岁以下的人，必须属于居住在特别困难社、村的贫困户、准贫困户。

国会常委会将根据政府的要求，根据各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国家预算能力，决定逐步调整和降低社会退休金领取年龄。

有意见建议以越南人的平均寿命为基础，而不是75岁；将年龄条件降低至等于或低于越南人民目前的平均年龄。不过，国会常委会认为，降低享受社会退休金政策的年龄很大程度取决于国家预算的能力。70岁和75岁这一里程碑继承《老年人法》的规定，也符合人口统计制度的惯例。

适用“参考水平”计算社会保险缴纳和领取

该法第7条规定，参考水平是指由政府决定的用于计算缴纳和享受社会保险制度的金额水平；根据居民消费物价指数、经济成长的变化，符合国家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的能力进行调整。

中央有关薪资改革的第27号决议确定，实施新薪资政策时，将取消基本薪资。不过，实施将遵循符合实际的路线图，不会立即取消基本薪资。因此，为确保国会通过后的社会保险法各项规定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基本薪资”词组将改为“参考水平”。

本质上，在基本薪资尚未取消的情况下，参考水平等于基本薪资。在薪资政策改革

内容尚未完全落实的情况下，政府对参考水平的适用进行详细规定。

最近通过的修订社会保险法共有7章，141条，自2025/7/1起生效。

来源：<https://vnexpress.net/nguoi-bat-dau-tham-gia-bao-hiem-xa-hoi-sau-1-7-2025-bi-han-che-rut-mot-lan-4764036.html>

~越南台湾商会联合总会 投资经营委员会翻译 谨供参考~